

我国当代暴力文化对暴力犯罪的影响探析

黄爱军¹, 叶 顺²

(1. 广西民族大学政法学院, 广西南宁 530006; 2.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院, 上海 200042)

摘 要: 暴力文化是记载、描述暴力行为人实施暴力行为的具体过程及主观故意心理状态的一种亚文化, 具有载体的多样性、内容的丰富性、表现行为的凶残性等特点。而暴力犯罪是行为人以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侵害他人人身、财产权的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具有突发性、残酷性、冒险性等特征。暴力文化与暴力犯罪关系相当密切。暴力文化在一定程度上滋生了暴力犯罪, 严重影响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暴力文化和暴力犯罪必须从刑事立法、行政立法上予以区分遏制, 才能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常运行, 构建和谐、法制的社会主义国家。

关键词: 犯罪; 暴力文化; 暴力犯罪; 影响

中图分类号: D91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309X(2008)06-0070-05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 暴力犯罪现象日益突出, 导致侵害公民的生命权、人身权以及侵犯国家、集体、法人和公民财产权的违法犯罪案件频发。暴力犯罪越来越制约了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 破坏了社会稳定局面, 也严重影响了我国和谐、法治的社会主义国家目标的实现。因此, 对暴力犯罪的概念、根源以及立法遏制等问题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在影响犯罪的各种环境因素中, 文化传统、社会经济状态等社会因素和以时间、空间为内容的自然环境对犯罪的影响具有普遍的意义。”^{[1][51]} 我们可以从暴力文化与暴力犯罪的因果关系这个角度切入研究这个问题。

一、暴力文化和暴力犯罪概念之解读

文化是人类区别于动物的重要特征。而所谓文化, 是指“人类在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 特指精神财富, 如文学、艺术、教育、科学等”^[2]。暴力则是指行为人故意运用自身的力量或借助某种工具, 使他人身体或财产受到伤害或损害, 以达到其目的的行为^[3]。一般认为, 犯罪是随着人类社会文化的产生而产生的, 属于社会文化的一部分。对于暴力文化概念的定义, 法学界存在着不同观点。其一, 是指有助于暴力行为发生的行为规范的亚文化^[4]。其二, 是反映暴力行为发生过程、后果及暴力行为规范的文化^[5]。其三, 是指坚持和遵从有助于暴力行为发生的行为规范的亚文化, 是激化矛盾冲突, 诱发暴力犯罪的不良文化积淀, 是一系列美化、宣扬暴力行为及暴力犯罪的价值观念、信仰情感、社会态度、公众意识、风俗习惯的复合体^[5]。同样, 对于暴力犯罪概念的定义, 法学界也存在着不同观点: 其一, 是指为获取某种利益或满足某种欲望而对他人人身采取的暴力侵害行为^[6]。其二, 是指非法使用暴力或以暴

收稿日期: 2008-03-12

作者简介: 黄爱军(1971-), 男, 湖南长沙人,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刑法学

力相威胁，侵犯他人人身权利或财产权利的极端攻击性行为^{[7]257}。其三，是指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胁迫而实施的犯罪和其它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8]。我们认为上述观点均有待商榷，都是从刑事法学某一角度所做的不完整、片面的定义，应当从暴力犯罪构成要件方面分析、界定暴力文化所致暴力犯罪之因果关系，从而正确解读暴力文化的概念内涵。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暴力犯罪是指行为人非法使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侵犯他人人身权、财产权造成的危害结果或损害危险的一般违法行为，以及应受法律惩罚的严重犯罪行为。包括“绝大部分法定的犯罪行为、待刑罚化的犯罪行为、准犯罪行为、代除犯罪化的具体行为以及待犯罪化行为”^{[7]74}。换言之，即包含刑法法定的犯罪行为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一般违法行为。同样，暴力文化是指记载、描述暴力行为人准备实施暴力行为的主观故意心理状态，以及暴力行为产生、发展并催生某种严重社会危害结果的具体过程的一种亚文化。

二、暴力文化与暴力犯罪的关系辨析

（一）暴力文化和暴力犯罪的渊源

有学者认为，“犯罪总是一定环境的产物。在影响犯罪的各种环境因素中，文化传统、社会经济状态等社会因素和以时间、空间为内容的自然环境对犯罪的影响具有普遍意义”^{[1]152}。依据文化产生的条件以及具备的内涵、产生的影响力，如果我们对各种宗教信仰、社会风俗习惯、社会群体或阶层的价值标准、社会道德观念、传播承载文化的语言、文字、书籍、艺术载体以及犯罪人自身生理心理因素、犯罪人身处的环境因素、社会对于文化的价值评价等内容统一进行评价，我们可以正确认定暴力文化和暴力犯罪的渊源：二者皆发端于原始社会中的同态复仇、以血还血的报复兽性心理状态；发展于奴隶制社会中的尚武、除暴安良、劫富济贫行为；形成于封建社会中的暴力崇拜、复仇情节、以暴抑暴观念。换言之，传统文化中的暴力崇拜、同态复仇和现代文化的交织直接滋生了暴力亚文化，并直接导致了现代社会的高智商暴力犯罪的产生。

（二）暴力文化和暴力犯罪特征及相互关系

1. 暴力犯罪的特征

主要有五特征说：“疯狂残忍性、预谋策划性、犯罪动机的邪恶性、恶性犯罪的连锁性、区域分布的规律性等特征。”^[9]还有九特征说：青少年占多数、手段极其残忍、犯罪人的文化素质普遍很低、偶发性常向连续性转化等特征^[10]。通说则认为我国“暴力犯罪是具有突发性、残酷性、冒险性特点的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传统型暴力犯罪和劫持航空器、抢劫银行、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等新型暴力犯罪”^{[7]257-259}，即认为突发性、残酷性、冒险性是暴力犯罪的三大特征。

2. 暴力文化的特征

通说认为“暴力文化具有载体的多样性、内容的丰富性、暴力行为的凶残性、虚拟网络环境的欺骗性等基本特征”^[3]，E·U·萨瑟兰则提出“犯罪学是把犯罪当成一种社会现象来研究的知识体系”^{[1]82}，麦克尔和阿德勒认为“现代犯罪学是由有关犯罪人的行为和性质、犯罪人所处的环境、社会代表和社会机构对犯罪人实施的正式和非正式的处遇方式的知识所构成的”^{[1]83}。我们认为，应当借助人文学、生物学、心理学、社会学、刑事法学等多学科的理论，运用科学研究和严密逻辑分析方法，对犯罪行为、犯罪人心理生理、犯罪滋生的环境的价值作出综合评价和判断，正确区分积极文化与暴力文化。由此分析暴力文化的具体特征如下：第一，现实暴力文化载体的多样性。例如，作为文化载体的传媒为了自身利益而降低审核标准，刊载含有色情成分的文

学、图片内容。表现在：传统纸质媒体中刊载的有关描述杀人、抢劫等暴力团伙活动的小说、纪实文学、新闻报道等；互联网网络媒体网页中上载的包含色情、暴力成分的各种图片、文章、网络游戏等；广告、影视媒体通过制作、张贴、发布包含裸露女人体的招徕顾客的大幅海报；艺术界的人体摄影展不分场合、不区分年龄展出，并可直接通过网络注册后查阅；肖像摄影和车模摄影展中所拍摄的暴露或露点照片。第二，现实暴力文化内容的丰富性。可以依所用工具不同分为一般暴力和特殊暴力，依人数不同分为个人暴力和群体暴力，依血缘不同分为家庭暴力和社会暴力，依计划性的有无分为偶发性暴力和有组织预谋性暴力。第三，现实暴力文化所表现的行为的凶残性。一般通过强暴手段或借助于杀伤性、破坏性的工具实施攻击性行为，以达到侵害他人生命权、财产权为目的，同时获得暴力团伙群体的认可与尊敬，社会危害性极大。

基于上述分析，我们得到如下结论：暴力文化污染了积极的、健康的文化，并使之转变为混杂着暴力、色情成分的混同文化，直接或间接地灌输给观众暴力、色情思想。其本质上是一种针对不特定的对象（如观众）、间接教唆其具体实施暴力犯罪的、极度有害的危险的暴力文化。

3. 暴力文化与暴力犯罪有着密切关系

我们以暴力型网络游戏为例，它是网络游戏开发商或运营商基于商业利益最大化的目的，所预先设计、不可变更修改的极端暴力、血腥、恐怖的内容、结果，是游戏参与者不可能预见的。即为刑法中的“应当预见而不能预见”。这种暴力文化直接催生出相应的暴力犯罪行为：第一，带给参与者的快感和刺激感，可能导致游戏参与者混同游戏与现实，在社会生活中也模仿并追逐这种虚幻的感觉，继而实施真实的暴力犯罪行为并产生危害社会的严重后果。第二，为尚处于犯罪预备阶段的犯罪嫌疑人提供可借鉴的、具体的、多种犯罪施行手段以及反侦察技术，直接导致社会危害性极其严重、侦破难度极大的案件大量滋生。第三，为尚处于犯罪中止或停止阶段的犯罪分子提供未遂转为既遂的参照范本，从而继续实施犯罪达到即遂结果。第四，社会资源分配不公、社会保障体系不健全等原因，导致公民生活贫困、流离失所、人身权财产权被侵害，如果穷尽公立救济途径仍不能解困、安身、排除侵害，则极有可能转而通过暴力文化中提供参照的“私力救济”、“暴力手段”、“以暴制暴”方式，获得补偿与人格尊严，实施具体的暴力犯罪行为。

统而言之，暴力文化的泛滥直接催生、导致了暴力犯罪的产生与实施，严重影响并制约了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不能不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必须从立法上、执法上彻底杜绝暴力文化对我国经济建设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进程的侵蚀。

三、暴力犯罪的立法缺失及遏制暴力文化催生暴力犯罪之举措

（一）我国对暴力犯罪的立法缺失表现

其一，行政权干预司法权、政司不分、暴力犯罪管辖权部分重叠竞合。如全国人大下属执行司法行政监督权的人民检察院和执行独立审判职能的人民法院，其财政权并未独立，都由国务院下属省级、地方行政机关财政管辖，虽然人大拥有法定审核权，但仍不能避免行政干预司法的结果出现。其二，实体、程序法中对于惩治暴力犯罪的规定尚待完善。其三，缺乏全面、有效的遏制暴力犯罪的法律民主监督机制。其四，缺乏健全的法定信用机制，对暴力文化传播者不能及时惩处。

（二）遏制暴力文化催生暴力犯罪之举措

有学者经过研究，认为暴力犯罪的发生机制及其诱因主要有：行为人因贫困或缺乏母爱形成

的压抑个性、妨碍人格正常形成发展的不良生活背景；导致杀人、伤害犯罪行为发生的强刺激民事纠纷；导致厌世、自杀或杀人的包办式、草率式、第三者插足式、三角恋爱式婚恋挫折；暴力文化对暴力事件的渲染导致的心理暗示；被害人的促动；暴力犯罪行为人的个性缺陷；社会结构性因素^{[7]260-261}。我们认为上述观点比较准确，但是应当结合我国社会具体情况进行分析，根据不同社会危害程度区别适用。

1. 通过增设刑事立法、司法解释规制暴力文化导致的暴力犯罪行为

在刑事立法上，针对已经达到应受刑罚处罚的、严重社会危害性程度的暴力犯罪行为，可增设明确的、具体的解释条款，减低暴力文化对暴力犯罪的实际影响。例如：第一，通过立法严格区分公安行政机关和检察院、法院司法机关管辖暴力犯罪案件的法定职权范围，明文规定暴力犯罪案件侦查、立案和审理必经阶段、程序^[0]，以及违反规定后的相应处罚法规或措施，确保程序公正。第二，对暴力犯罪案件各阶段及对应处罚结果的条款，赋予司法内部职能部门以及相应社会团体监督权，完善自我监督与外部监督，确保程序公正。第三，对传播暴力文化的行为人不计后果的牟利行为，增设处以巨额财产刑和短期自由刑的条款，加重刑罚遏制效果，确保实体公正。第五，对传播暴力文化并造成严重社会危害性结果的大众文化传媒，增设处以巨额财产刑的条款，确保实体公正。

2. 通过增设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解释规制暴力文化导致的暴力违法行为

在行政立法上，针对尚未达到刑罚处罚程度的、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一般暴力违法行为，设立具体的、追究单位、个人的行政法规规章条款，减低暴力文化对暴力犯罪的实际影响。例如：第一，建立严格的武器装备管理、逐级审批审核、追踪审查制度，追究责任具体到人。第二，建立文化载体的制作、出版、发行单位的业务行为与银行贷款信用等级、社保信用等级一一对应制度^[0]。引入民法领域的过错责任原则，规制暴力文化传播者的不法行为。对经查证属实、故意传播暴力文化的违法行为人降低其信贷、社保信用等级。第三，建立无条件取缔传播暴力文化的市场、处以巨额罚金，并对相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及当事人的不作为行为，追究行政、刑事责任的双罚并处制度。第四，建立大众文化传媒群众监督、听证制度，实行对行政主管部门不作为行为一票否决制；设立无条件吊销传播暴力文化的大众文化传媒企业的营业执照、并处巨额罚金的条款，并对相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当事人的不作为行为追究行政、刑事责任的双罚并处制度。第五，建立目标明确、群体特定、科学的行政机关日常监管暴力文化工作制度，定期净化文化、娱乐、服务行业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建立各级行政监管机关具体负责人制度，对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工作实行量化管理，任务具体分解到个人，将监督审查暴力文化、遏制暴力犯罪的工作纳入其绩效考核，实行有效监督。

建立完善的民主监督制度，预防暴力犯罪。主要体现在：加强暴力犯罪的宣传教育工作；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建立和谐健康文明的精神文明环境；建立广泛的群众监督体系。

参考文献

- [1] 张远煌. 犯罪学原理[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 现代汉语词典[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6: 1427.
- [3] 李锡海. 暴力文化与暴力犯罪[J].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 2006, (2): 52-59.
- [4] 齐贤. 暴力犯罪与暴力文化: 探究未成年人暴力犯罪特点原因对策[J]. 理论研究, 2002, (2): 7-8.

- [5] 隋毅, 葛双龙. 论暴力文化对暴力犯罪的诱发影响及遏制对策[J]. 吉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06, (4): 104-107.
- [6] 杨春洗, 高铭喧, 马克昌, 等. 刑事法学大辞书[M].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0: 12.
- [7] 王牧. 新犯罪学[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 [8] 王勇哲. 我国暴力犯罪活动的趋势和对策[J]. 山东公安专科学校学报, 2001, (2): 52-55.
- [9] 莫洪宪. 犯罪学概论[M].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9: 71-73.
- [10] 康树华. 犯罪学通论[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290-293.
- [11] 布罗尼斯拉夫·马林诺夫斯基, 索尔斯坦·塞林. 犯罪社会与文化[M]. 许章润, 么志龙, 译.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3.

Impact of Violent Culture on Violent Crime in China

HUANG Aijun¹, YE Shun²

(1.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ollege, Guangxi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Nanning, China 530006;

2. Postgraduate School,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China 200042)

Abstract: The violent culture is a kind of second culture of concrete process and subjective intentional mental appearance which records and describes a person with violent action to actualize violent action, which has the features of diversity of the carrier, abundance of the contents and bloodthirsty of performance of the action. While violent commit crime is action of the person who uses the means of the violence and being threaten by the violence to against the Body Rights and the Property Rights of others which should be punished by the penalty, which has the features of sudden, cruelty and adventurism. Violent culture and violent commit crime are closely associated. The violent culture stirred up a violent crime to some extent and seriously influenced socialism economy construction. Crime culture and violent crime must be effectively suppressed, thus a socialism market economy could be guaranteed and the socialism nation of democracy legal system could be set up.

Key words: Commit crime; Violent culture; Violent crime; Impact

(编辑: 李颖)